

养选拔3名优秀人才走上村级领导干部岗位。全乡35%的村党支部书记达到“双强”标准,33个村阵地建设得到完善。2002年,无一例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事件。全乡大局稳定,获得“许昌市信访工作先进单位”和“许昌市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陈永刚)

古桥乡四中简介

古桥乡四中位于古桥乡政府南500米,创建于1981年,是一所乡镇全日制初级中学。占地25亩,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2002年,有8个教学班,在校生600余人,教职工37人,校园分为运动区、教学区、生活区。学校交通便利,环境优美。

学校设有现代化实验室、仪器室、电脑室,达到河南省理化实验二类标准。学校以“办规范加特色学校,育合格加特长学生”为目标,把学校办成校风正,质量高、社会相信、家长放心、学生喜欢的学校。2002年,被评为乡综合评估一等奖,许昌市“常规管理标准化学校”,长葛市“文明单位”、“常规管理合格学校”,“体育、卫生、文艺、教学工作先进单位”和“教学质量评估优胜单位”。

南 席 镇

【概况】 南席镇位于长葛市最东端,地处许昌、鄢陵、尉氏和长葛四县市结合部,素有“鸡鸣闻四县”之称。东与鄢陵县彭店乡毗邻,西与古桥乡接壤,北隔河与尉氏县蔡庄镇相望,南邻许昌县陈曹乡。全镇总面积63.28平方公里,耕地6.5万亩,辖31个行政村,66个自然村,196个村民组,总人口4.8万人。地势西高东低,境内省道彭(店)一花(石)公路贯穿全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已成为辐射周边四县市的交通

重镇和商贸中心,是联合国农业开发署确立的黄淮海平原农业开发区,平原高效农业开发示范区,是长葛市的粮、棉生产基地。

2002年,南席镇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新上项目杨店鑫治废旧塑料加工厂年产值近600万元。畜牧业经济发展迅猛,年产值达5277万元,占农业总值的38%,初步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服务格局。2002年,投资162万元,打机井56眼,机井清淤216眼,新修道路6条29公里,整修道路12条47公里,开挖沟河渠19条56公里,植树16.7万株,建成节水灌溉水利示范区1600亩,节水灌溉示范区总面积达1万亩。新增灌溉面积2200亩,增加旱涝保收田面积2000亩,获得长葛市兴水杯金杯奖。农村文化建设成绩显著,31个村组建各种形式的文艺团队76个。教育教学成绩突出,中招综合评价位居全市第五名。2002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35203万元,较上年增长10%,实现财政收入408.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820元,较上年增长4.4%。

(王伟强)

南席镇领导成员

职 务	姓 名
党 委 书 记	李智虎
人 大 主 席	
镇 长	陈慧明
党委副书记	李文峰
党委副书记	
纪 委 书 记	张延申
武装部长	
党 委 委 员	邵喜奎
	张依放
人大副主席	李连成
	王 红
副 镇 长	刘长明
	丁景和

2002 年南席镇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01 年	2002 年	增长 %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3585	35203	4.8
农业总产值	元	22614	23703	4.8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2780	2820	1.4
工业总产值	万元	32912	38276	16
畜牧业总产值	万元	5055	5277	4.4
在校学生数	人	6728	6376	-5.2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0	50	66
劳动力资源数	人	2.23	2.3	3.14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470	520	10.6

2002 年南席镇镇直单位负责人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粮 所	尤梅军	派出所	刘书伟
供销社	段军亮	工商所	高 阳
广播站	黄进营	水利站	
农机站	王尽忠	农机站	胡学廷
司法所	田传芳	教育中心	魏广才
信用社	王德强	电管站	张红立
畜牧站	孙伟民		

2002 年南席镇各村负责人

行政村	党支部 书记	主任	行政村	党支部 书记	主任
西 街	宋留升	崔新灿	大王庄	王清贤	王运杰
胡 街	李新铭	王 六	尹 庄	秦长美	尹朝文
水 寨	穆廷民		李 庄	李结实	魏运奇
李 店	穆小四	赵玉民	高 庙		张宁山
马 武	崔根正	杨国臣	何 庄	朱广文	何新伟
古 城	马九春	张小涛	西辛庄	张占超	朱文革
全 庄	李小五	古现岭	山 郭	许根长	许林生
拐子张	张海连	张根奇	套 楼	王水才	马超群

行政村	党支部 书记	主任	行政村	党支部 书记	主任
张子店	张满成	张五臣	教门庄	周保月	马水治
马 台	郑付兴	唐少军	杜 庄	杜进业	贾丁记
侯 张	古书记	侯建亭	游 罕	楚付岭	席延生
魏 庄	魏运山		方 于	于春岭	于保仁
毛 庄	张新德		闫 寨	闫铁路	
水牛陈		李顺升	贾 庄	闫铁群	
北辛庄	吕建华	宋水法	曹碾头	王随民	李学铭
刘彦庄	王海森	郭自强			

【农业结构调整】 发展优质粮棉、反季蔬菜、精品林果为主的高效特色农业,促进了全镇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优质专用小麦和优质棉花面积分别达到 1.5 万亩和 2.3 万亩,位居全市第一位。建成小麦、棉花、烟叶、玉米、花生、西瓜、大豆、蔬菜、红薯、林果等 10 大特色农业生产基地,其中西瓜和蔬菜种植面积 5000 亩,亩收入 3000 元。美国红提、日本斤柿、油桃等小杂果面积 1500 亩,亩收入 3000 多元。尹庄村、大王庄村 2000 亩农作物良种培育基地、山郭村 500 亩反季蔬菜基地、李庄村 300 亩林果种植、侯张村千亩西瓜栽培基地、曹碾头村千亩棉花基地、西辛庄村苗圃示范区等已形成规模,张子店、大王庄、马台为中心的小麦良种育种面积达 2500 亩,亩增加收入近百元。食用仙人掌、灵芝、芦笋等一批特色农业已在南席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王伟强)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迅速】 采取得力措施放开政策,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建成以板材加工为主的工业小区和镇西开发区。在长鄆公路沿线、中心公路沿线、省道彭花公路沿线成立三个非公有制经济小区,推进沿路开发、发展沿线经济带。2002 年,全镇企业总数 1915 个,从业人数 9126 人,实现

总产值 61740 万元。其中板材加工厂家 1500 家,从业人数 4000 多人,年销售额 1.8 亿。

(王伟强)

【畜牧养殖业蓬勃发展】 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发展养牛、养猪、养羊、养鸡为主的畜牧业生产,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公司+基地+农户”的畜牧业产业化格局。投资 2000 多万元,建成养牛场 1 个,种猪场 2 个,商品猪场 6 个,肉联厂 2 个,肉鸡场 12 个,养羊场 19 个。2002 年,牛存栏 2300 头,生猪存出栏 7.86 万头,出售肉鸡 60 万只,羊存栏 5.7 万只。2002 年,全镇畜牧业总产值 5277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8%。全镇初步形成龙头牵动、公司带动、农户连动的产、供、销一条龙的畜牧产业化生产新格局。

(王伟强)

【小城镇建设】 以加快小城镇建设为重点,繁荣发展镇域经济为中心,实施“强镇富民”战略。投资 600 多万元,改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镇西商贸新区总长 600 米商业街门面楼 300 间的施工和改造,建成一个农产品交易市场和住宅小区,硬化道路 4000 米,植树 1.2 万株,安装路灯 120 盏,建成 6000 门程控电话交换机和 3 座通讯信息转送基塔。拉大小城镇框架,完善镇区商贸环境,加速商贸流通,带活镇域经济发展。镇区已形成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机动车辆、布匹服装、机械修理、餐饮服务、家俱加工、粮油交易、牲畜交易、蔬菜批发等 10 个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8000 多万元。先后获得河南省“中州名镇”和许昌市“小城镇改革综合试点示范镇”的殊荣。

(王伟强)

【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拥有“河南省百强文化镇”和“河南省民间艺术之乡”两项桂冠的南席镇农村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呈现出异彩纷呈的良好发展势头。止 2002 年底,全镇 31 个行政村建起了农民文化大院和农民技校,成立有高跷队、龙灯队、舞狮队、秧歌队、唢呐队和说唱艺术团等各种民间艺术团队 76 个,表演人员近 3000 人,形成村村有锣鼓、组户有演员、大家齐参与的农村文化娱乐新局面。开展成人文化技术培训、道德规范进万家及“五星级”文明农户评选等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2002 年,培养农民大中专生 369 人,评出“五星级”文明农户 3276 户,3562 人获勤劳致富能手称号,5000 多农户进行了卫生厕所改造。形成文化活动中心、村文化大院、组文化室和个体农民书屋为纽带的四级文化活动网络。

教育教学环境得到改善和优化,推行素质教育获得丰硕成果。全镇 21 所中小学校,教学实验仪器设施齐全,6 所获得许昌市常规管理标准化称号,1 所学校获长葛市示范性学校称号,10 所学校获得长葛市常规化管理标准化称号,部分学校购置了电脑等现代化教学设备。全镇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巩固率 100%,初中入学率 99.6%。

五保户和低保对象实现了应保尽保。殡葬改革深入开展,亡故人员火化率提高,扭转了传统的丧葬陋习。开展科技、文化、卫生、法律教育活动,使广大群众增强学法、懂法、用法和守法的自觉性,提高农民群众的综合素质。“严打”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构筑了全镇群防群治的治安防范网络,确保全镇政治安定和社会大局的稳定,荣获许昌市和长葛市信访工作、综合治理工作和稳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王伟强)

附录

长葛市市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2002年11月19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河南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财政预算管理是市财政按照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筹措、分配与监督各项预算资金,从财力上保证实现政府职能,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一项综合性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级预算管理的原则是:

(一)坚持依法理财,健全法制,完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防止资金分配中的随意性;

(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改进预算编制办法,细化部门预算,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三)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不列赤字预算;

(四)实行综合财政计划,统筹安排财政预算内外资金。

第四条 市级财政预算由市级部门预算和市级直属单位预算组成。市级部门是

指与市财政局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党政组织、社会团体等。市级直属单位是指与市财政局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单位预算组成。单位预算是指列入市级各部门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是市政府负责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各职能股室分工协作、相互监督。

第七条 预算股负责市级财政预算综合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市级财政预算政策、制定和修改预算管理制度;

(二)研究提出市级预算编制原则和方案,编制市财政预算;

(三)组织制定市级财政收支预算定额;

(四)负责市级预算收支指标的调整和预算资金调度;

(五)组织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研究平衡市级预算的措施;

(六)编审市级财政决算。

第八条 各职能股(室)负责部门财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研究市级财政预算政策,负责部门财务管理;

(二)参与制定市级财政支出预算定额;

(三)负责部门预算的编审,提出部门预

算的安排建议;

(四)批复部门预算,组织、监督部门预算执行,提出改进预算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五)编审市级部门财务决算。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市级预算编制程序是:各部门、各单位要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于每年12月10日前报财政局审核,财政部门据此提出年度预算编制的意见,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条 市级收入预算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入预测,在充分分析市级税源的基础上安排。应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少列,也不得将上年的非正常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十一条 市级各项预算收入和预算外收入等财政性奖金扣除国家规定的专款专用、列收列支的资金外,在安排支出预算时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市级预算的编制,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在保证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安排其他各类支出。

第十三条 市级支出预算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支出。预备费应占本级预算支出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十四条 市级支出预算编制逐步实行部门预算,首先进行试点,条件成熟后在全市全面推开。市级预算编制要细化,本级预算草案必须列至款级预算科目,部门预算逐步细化到项目,基金支出应按类别以及若干重大项目编制。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收支预算要单独编制,应当根据当年市级城市建设维护资金的总体规模,由市城市建设部门商财政部门,根据财力合理安排城市维护建设项目,

编制支出预算,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市级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市财政局在预算批准之日起30日内批复各部门预算,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各部门要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第四章 收入预算的管理

第十七条 市级预算收入包括:市级税收收入、应上缴市级财政的国有资产收益、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十八条 市级预算收入的增长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相适应。

第十九条 各职能股(室)要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积极配合税收征收机关依法征税,保证实现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第二十条 所有收入退库,必须依法办理,由有关股(室)提出意见,报分管预算副局长审批,数额较大的,报局长办公会审批。退库时,有关股(室)根据审批手续,填开“预算收入退库单”,签章后附有关依据送预算股审核,由财政总预算会计(以下简称总预算会计)办理退库手续。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足额将预算收入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挪用、坐支、隐匿预算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做出的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一律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股(室)要加强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根据部门当年财务计划和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写出书面分析报告,为合理

确定下年度收入预算提供依据。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罚没收入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市级部门和市级直属单位要按期编制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计划。罚没收入必须上缴国库,预算外资金收入必须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违反规定乱支挪用的单位,除责令追回资金上缴市财政外,还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处分。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要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调控力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的调控比例分别为:全供行政事业单位按 30% 调控;差供单位按 20% 调控;自收自支单位按 10% 调控。

第五章 支出预算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级预算支出包括:市级行政管理费用支出,农林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社会保障支出,经济建设支出,价格补贴及其他支出等。

第二十六条 预算草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先按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预拨部门正常经费,预算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级支出预算分为市本级支出和全市专款支出两部分。市直部门向乡(镇)、办事处分配专款支出时,先由部门在核定的预算内,本着集中使用、保证重点的原则,按支出项目提出具体分配意见,经市财政局有关业务股(室)研究并报预算股审核后,由分管副局长(或局长)审签,下达追加预算指标。追加指标文件送预算股统一编号存档。

第二十八条 在市级预算执行中,因特

殊情况必须调整市级预算时,市财政局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列明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经市政府审定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二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但市政府财政部门要按照上级规定的使用方向和原则使用,并将使用情况于当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条 预算执行中,需要动用预备费时,财政部门要编制动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要将预算资金的调剂和科目变更情况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资金的调减,要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支出预算。追加预算支出,属于预算调整,50 万元以上的支出属重大预算追加,应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追加预算支出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一般预算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二。各部门(单位)必须力求在包干以内确保人员工资、事业发展和社会稳定,包干已包含的内容不再申报追加预算支出;超出编制或财政供给人数,其经费不得另报预算。特殊情况确需追加支出预算的,要严格支出管理程序:1 万元以下的追加支出预算,由单位提出申请,送市财政局审核后提出意见,报常务副市长审批;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预算,仍按以上程序,由常务副市长签署意见,经市长同意后审批;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预算,经过以上程序,由市长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30 万元以上的预算,经以上程序后报市委书记办公会审定。财政部

门每月将审批情况向市委主要领导报告,每季度将审批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作为调整支出预算的依据。经上述程序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财政部门只接受一级会计单位的追加支出预算,一个项目只能一个单位编报预算,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办的,由业务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在追加支出确定后,由各股根据业务分工办理追加支出预算手续。对5万元以上追加预算支出,由财政和审计部门跟踪问效,并向市政府写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直各部门不得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或将财政拨款转为有偿使用。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单位预算外资金和行政执法办案经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各预算单位要按期编报预算外资金和办案经费补助支出计划。规范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办案经费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预算外资金拨款和办案经费补助只能用于单位的公用经费、专项经费、办案经费、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得乱发奖金、补贴。

第六章 预算拨款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级预算拨款是各业务股根据年度预算,通过总预算会计、预算外总会计直接拨给各预算单位,或拨入经批准的财政预算专户的资金。

第三十六条 市级预算拨款按照单位的隶属关系逐级划拨,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作为主管会计单位直接和市财政局发生经费领拨关系:

- (一)年度经费预算不足两万元的单位;
- (二)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市级预算拨款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根据核定的年度预算,分月(或分

季)均衡拨付,不得办理超预算、无计划的拨款;

(二)根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拨付,综合考虑本期计划和上期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促进各单位合理、节约、有效地使用预算资金,在保证工资发放的前提下,优先拨付社会保障、科学、教育、农业等事业支出,对于不按期报送单位预算会计报表的单位或手续不完备者,市财政局可停、缓拨其经费;

(三)根据市级国库存款情况拨付,保持预算资金调度的平衡。

第三十八条 国债补助、社会保障等专项资金要及时拨付,其他专项款根据应拨付数和国库存款情况按进度拨付。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可按规定设立预算内财政专户。专户设立的原则是:国务院、财政部、财政厅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明确规定需要专户核算的资金,除此之外的各种资金一律不设专户,已设立的要予以取消。市级专项资金帐户由市级总预算会计和市级预算外总会计统一开立、统一管理。为防止虚列支出,财政预算内拨入专户的专项资金(除国家批准的基金外)应于年底前拨付有关单位,未拨付部分应交回市金库,冲减已列支出。对确需支出但时间原因未能在当年支出的项目资金,交回国库后,在下一年度再做安排。

第四十条 年度预算批复后,由各股按照要求填开“财政拨款通知单”,签章后送总预算会计办理拨款。“财政拨款通知单”要项目准确、用途清晰、代码规范、金额正确、手续齐备。总预算会计应根据库款情况及时拨付。额度较大的拨款,总预算会计可根据市级金库情况与有关股协商,分批拨款。

第四十一条 总预算会计拨款和复核岗位分设,拨款单(或支票)和印鉴分别保管,每一笔拨款都要经过复核岗位和主管会计两人以上审核方可拨出。

第四十二条 在部门细化预算的基础上,对已列入预算的专项支出,按照事业发展项目的进度,均衡地拨付资金,加快拨款进度,减少资金结转。人员和公用经费不予结转。

第四十三条 预算内外资金安排的基建性质的项目,按豫财办(1998)3号《关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支出实行归口管理的通知》规定,由综合股按基建程序管理和监督资金使用。

第四十四条 加强市级对乡镇补助资金的管理,不断改进资金分配方法,专款分配方案的制定要客观、公正、透明。

第四十五条 建立预算股与各职能股指标、预算拨款的定期核对制度,发现差错,及时纠正;建立总预算会计与国库的定期核对制度,定期按月核对,发现错误,及时更正,确保库款的安全性。

第七章 年终对账和决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级财政决算的编审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原则,不得以领代报、以估代编。

第四十七条 为便于年终清理对账,当年预算的追加追减和企事业单位财务的上划下划事宜,一般截止12月10日。各项预算拨款,一般截止到12月29日。

第四十八条 年度终了,各股应在认真清理对账的基础上,根据市财政决算要求,组织编制市级部门决算,全套决算报表及有关分析说明材料,应送预算股一份。

第四十九条 年度终了,各股应将市级预算结余核对一致,需要结转下年使用的支出指标,由各股提出意见,交预算股汇总,报分管预算副局长(或局长)同意后,有关股根据此登记下年度预算支出指标。非结转科目的结余用于平衡当年预算。

第五十条 预算年度终结后,财政部门要及时编制决算草案。编制决算草案必须如实反映预算执行结果,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不得隐瞒收入、虚列支出。决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及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八章 预算监督

第五十一条 市财政局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许昌市财政局的监督,接受许昌市审计局和长葛市审计局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认真整改。

第五十二条 审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市财政局内设监督机构要对市级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实施经常性的检查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2002 年统计资料摘要

二〇〇二年长葛市人口变动情况表(一)

指标单位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男	女	性别比 (女 = 100)	户均 人数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土地面积 (平方公里)
合 计	190307	687824	352756	335068	105.3	3.6	1058	650.0
建设办事处	13331	47418	24059	23359	103.0	3.6	7077	6.7
长兴办事处	5440	15151	7574	7577	99.9	2.8	1299	11.66
长社办事处	10452	30721	15237	15484	98.4	2.9	3170	9.69
金桥办事处	6120	19500	9627	9873	97.5	3.2	1857	10.50
和尚桥镇	12021	48523	25472	23051	110.5	4.0	1192	40.72
坡胡镇	15760	55612	28901	26711	108.2	3.5	1186	46.90
后河镇	13383	49869	25519	24350	104.8	3.7	1110	44.93
石固镇	11807	41485	21009	20476	102.6	3.5	1069	38.80
老城镇	14940	54785	27969	26816	104.3	3.7	1073	51.05
南席镇	13200	48535	25156	23379	107.6	3.7	767	63.28
大周镇	15876	58772	30785	27987	110.0	3.7	882	66.60
董村镇	13156	51190	26060	25130	103.7	3.9	975	52.50
增福庙乡	8006	28340	14352	13988	102.6	3.5	862	32.87
官亭乡	11652	43061	21280	21781	97.7	3.7	699	61.60
石象乡	12851	49118	26015	23103	112.6	3.8	879	55.90
古桥乡	12312	45744	23741	22003	107.9	3.7	813	56.30

二〇〇二年长葛市人口变动情况表(二)

指标单位	农业人口	非农人口	出生人口	死亡人口	自增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增率(‰)
合 计	559201	128623	7856	4309	3547	11.51	6.31	5.20
建设办事处	2638	44780	577	298	279	12.28	6.34	5.94
长兴办事处	2455	12696	180	92	88	11.98	6.13	5.85
长社办事处	3506	27215	391	317	74	12.77	10.36	2.41
金桥办事处	3419	16081	214	99	115	11.07	5.12	5.95
和尚桥镇	33719	14804	529	264	265	10.99	5.49	5.50
坡胡镇	54658	954	744	394	350	13.51	7.15	6.36
后河镇	48481	1388	570	344	226	11.51	6.95	4.56
石固镇	40475	1010	503	317	186	12.21	7.69	4.52
老城镇	53031	1754	588	269	319	10.81	4.95	5.86
南席镇	47263	1272	556	305	251	11.55	6.33	5.22
大周镇	57470	1302	537	293	244	9.19	5.02	4.17
董村镇	49956	1234	651	317	334	12.84	6.25	6.59
增福庙乡	27273	1067	286	190	96	10.14	6.74	3.40
官亭乡	41667	1394	450	228	222	10.53	5.34	5.19
石象乡	48115	1003	574	309	265	11.78	6.34	5.44
古桥乡	45075	669	506	273	233	11.15	6.01	5.14

二〇〇二年基本情况(一)

单位:个、户、人

单位名称	村民委员会数	村民小组	自来水受益村	通电话村数	通汽车村数	乡村户数	乡村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合 计	359	2576	75	359	359	148711	573147	345674
建设办事处	4	19	4	4	4	1491	5359	2803
长兴办事处	6	50	6	6	6	2790	9875	6102
长社办事处	7	52	3	7	7	2728	9264	5497
金桥办事处	4	27	4	4	4	1874	6727	3564
和尚桥镇	22	174	3	22	22	10204	39459	23202
坡胡镇	34	229	4	34	34	13880	52545	33127
后河镇	28	192	19	28	28	12285	47021	25803
石固镇	27	171	13	27	27	10679	40235	24566
老城镇	29	242	4	29	29	13066	50178	28132
南席镇	31	196		31	31	12390	47168	26564
大周镇	35	243	5	35	35	14329	58345	36920
董村镇	27	187		27	27	12469	49586	32366
增福庙乡	18	137	8	18	18	7100	27543	17511
官亭乡	24	230	1	24	24	10659	40196	24198
石象乡	30	209	1	30	30	11440	45740	27885
古桥乡	33	218		33	33	11327	43906	27434

二〇〇二年基本情况(二)

单位:人

单位名称	乡村从业 人员数	其中: 女性	在乡村从业人员中					
			农业从 业人员	工业从 业人员	建筑业 从业人员	交通仓储及邮 电运输业人员	批零贸易及 餐饮业人员	其他从 业人员
合 计	334044	161538	207652	63636	22022	10932	16475	13327
建设办事处	2877	1388	1060	531	456	188	505	137
长兴办事处	5987	2936	3272	1274	875	114	253	199
长社办事处	5226	2513	2637	1558	391	217	302	121
金桥办事处	3510	1712	1399	853	334	386	370	168
和尚桥镇	22559	10744	12882	4145	2582	1189	945	816
坡胡镇	32841	16350	15312	10869	1419	1593	2474	1174
后河镇	24482	11785	12116	7326	1572	916	1030	1522
石固镇	24073	11827	10860	6926	2232	767	1621	1667
老城镇	26597	12831	15462	4250	2679	987	1634	1585
南席镇	25818	12797	21678	1108	822	518	1339	353
大周镇	36241	17041	21254	10486	1656	687	1742	416
董村镇	30471	14287	15624	8689	2455	1046	1651	1006
增福庙乡	17262	8401	15913	795	230	85	239	
官亭乡	23590	11585	16521	2010	1304	930	780	2045
石象乡	27200	13220	22335	1450	800	790	665	1160
古桥乡	25310	12121	19327	1366	2215	519	925	958

总 产 出

单位:万元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绝对数		以上年为 100 的速度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总产出	2558317	2285436	2552866	2269785	111.7	111.0
第一产业	224536	214730	225377	214951	104.9	106.5
第二产业	1996634	1765150	1991834	1750915	112.8	112.2
工业	1885014	1656845	1881308	1644211	113.4	112.2

续表

	按当年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绝对数		以上年为 100 的速度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全部国有及限额以上工业企业	851281	765418	868523	761610	111.9	113.1
限额以下工业企业及个体	1033733	891427	1012785	882601	114.8	111.4
建筑业	111620	108305	110526	106704	103.6	111.7
第三产业	337147	305556	335655	303919	110.4	107.7
农林牧渔服务业	1506	1400	1494	1391	107.4	106.8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1733	1614	1719	1602	107.3	109.8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99158	88708	99312	88234	112.6	106.5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88107	78974	88283	78402	112.6	105.7
邮电通信业	11051	9734	11029	9832	112.2	113.6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109368	99271	110472	99470	111.1	110.6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70139	63304	70847	63431	111.7	107.6
餐饮业	39229	35967	39625	36039	110.0	116.4
金融保险业	22064	21124	22057	21006	105.0	101.5
房地产业	17015	16336	16853	16113	104.6	103.3
社会服务业	27101	24391	26886	24221	111.0	109.5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4570	12740	13081	12502	104.6	105.6
教育、文艺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6483	14796	15907	14379	110.6	105.3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2017	1811	2001	1798	111.3	103.9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25510	22776	25257	22618	111.7	109.6
其他行业	622	589	616	585	105.3	106.8

按当年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万元

	绝 对 数		构 成	
	本 年	上 年	本 年	上 年
国民生产总值	835084	757835	100.0	100.0
一、国内生产总值	835084	757835	100.0	100.0
第一产业	130230	124188	15.6	16.4
第二产业	519719	465316	62.2	61.4
工业	486233	432614	58.2	57.1
全部国有及限额以上工业企业	214726	194804	25.7	25.7
限额以下工业企业及个体	271507	237810	32.5	31.4
建筑业	33486	32702	4.0	4.3
第三产业	185135	168331	22.2	22.2
农林牧渔服务业	810	755	0.1	0.1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873	812	0.1	0.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53150	47752	6.4	6.3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47282	42583	5.7	5.6
邮电通信业	5868	5169	0.7	0.7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52656	48065	6.3	6.3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36910	33678	4.4	4.4
餐饮业	15746	14387	1.9	1.9
金融保险业	10074	9441	1.2	1.2
房地产业	15878	15319	1.9	2.0
社会服务业	15712	14104	1.9	1.9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7987	7020	1.0	0.9
教育、文艺及广播电影电视业	10820	9697	1.3	1.3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944	859	0.1	0.1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15943	14235	1.9	1.9
其他行业	288	272	0.0	0.0
二、国(地区)外净要素收入	0	0	0.0	0.0

补充资料:1、年平均人口本年 68.57 万人上年 68.13 万人;2、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本年 12179 元
 上年 11123 元;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本年 12179 元上年 11123 元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一)

	企业 单位数 (个)	工业 总产值 (不变价)	工业 总产值 (当年价)	工业 新产品 产值	工业销 售产值 (当年价)	出口 交货值	工业中 间投放 合计	工业 增加值 (当年价)	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企业 亏损	应收帐 款净额	存 货		
														产成品
日用金属制品业	1	0	0	79493	0	76209	0	62944	12860	3589	3349	240	210	
通机械制造业	8	0	0	116513	0	111087	0	81802	89951	64177	15789	19935	15465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	1	0	0	3200	0	3058	0	1627	5540	3680	400	680	300	
轴承、阀门制造业	2	0	0	27036	0	24990	0	19977	31109	19633	7085	10221	7570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业	1	0	0	7480	0	7020	0	5236	5717	5399	2929	1681	1681	
铸锻件制造业	4	0	0	78797	0	76019	0	54962	47585	35465	5375	7353	591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	1	127411	575970	0	572301	0	313992	343321	187603	40093	86497	36193	
冶金、矿山、机电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	0	0	22743	0	21839	0	16327	9743	4326	1980	2271	1421	
农、林、牧、渔、水利业机械制造业	28	1	126371	552187	0	549422	0	296953	318964	171842	37927	74147	25713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1	0	1040	1040	0	1040	0	712	14614	11435	186	10079	9059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	0	0	288869	0	278296	0	217078	160309	114299	21959	24419	1581	
汽车制造业	6	0	0	281686	0	271862	0	212796	147341	10395	21795	16154	10046	
摩托车制造业	5	0	0	7183	0	6434	0	4282	12968	11004	163	8265	503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	1	0	259148	0	238702	0	173078	196061	133320	48178	38128	1840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10	0	0	199563	0	18841	0	131741	171811	119932	44723	32720	16223	
电工器材制造业	5	0	0	59585	0	5861	0	41337	24250	13388	3455	5408	2179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1	0	0	8652	0	9422	0	6713	8309	6341	3565	2163	910	
电子器件制造业	1	0	0	8652	0	9422	0	6713	8309	6341	3565	2163	910	

续表

	企业 单位数 (个)	企业 亏损 企业	工业 总产值 (不变价)	工业 总产值 (当年价)	工业 新产品 产值	工业销 售产值 (当年价)	出口 交货值	工业中 间投放 合计	工业 增加值 (当年价)	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产小计	应收帐 款净额	存货
电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	0	0	58780	0	59850	0	44646	22795	16871	7312	1310	1439
计量器具制造业	1	0	0	58780	0	59850	0	44646	22795	16871	7312	1310	1439
其他制造业	4	0	0	154617	0	151200	12426	104206	45810	44418	28871	14715	795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2	0	0	68901	0	67171	12426	45204	21732	23180	15478	8979	3260
日用杂品制造业	2	0	0	85716	0	84029	0	59002	24078	21238	13393	5736	4694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0	31192	253445	0	253445	0	178560	132682	25733	87956	31161	3763
电力生产业	1	0	18708	61147	0	61147	0	33615	30072	117645	54808	17887	3408
电力供应业	1	0	12484	192298	0	192298	0	144945	102610	140088	33148	13274	355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1	927	3515	0	3515	0	1624	1676	10491	1997	0	407
自来水生产业	1	1	927	3515	0	3515	0	1624	1676	10491	1997	0	407